

##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5：00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1,632,051,1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,172,962,197 股的 51.436198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575,483,6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65340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56,567,4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8279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632,051,123 股。同意 1,632,050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6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37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03,586,673 股。同意 103,586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42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579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632,051,123 股。同意 1,632,050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6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37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03,586,673 股。同意 103,586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42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579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透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透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632,051,123 股。同意 1,632,050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96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37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03,586,673 股。同意 103,586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42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579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

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632,051,123 股。同意 1,631,72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80096%；反对 324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990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03,586,673 股。同意 103,261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86398%；反对 324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13602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牟奎霖、黄和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纪要；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